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三示范公告（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灵宝市人民政府现将灵宝市2024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灵宝市2024年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灵宝市大王镇新店村、小北村、冯佐村，征收后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道路用地。（位置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拟征收大王镇新店村集体土地14.027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12.9994公顷、园地0.99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26公顷）；大王镇冯佐村集体土地20.676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23.2863公顷、园地6.5096公顷、林地0.5017公顷、其他农用地3.4439公顷）；大王镇小北村集体土地0.065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656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根据《三门峡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报告》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三政【2013】66号文据实补偿（如有新的补偿标准，将从新从高进行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就业安置、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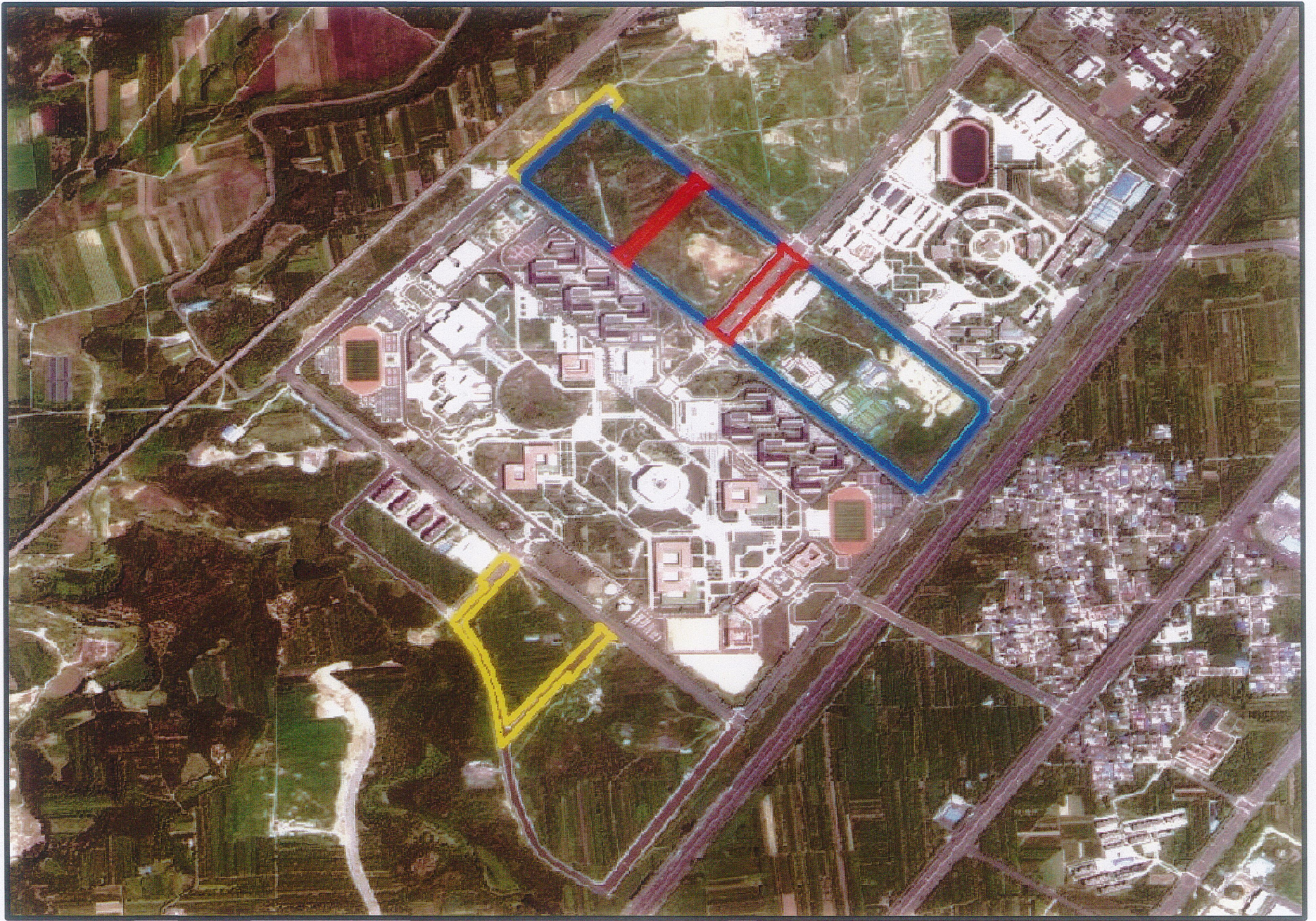
六、自然资源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的规定，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联系电话0398-3833332），并可在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示范区2024年度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2023年11月